

云和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2〕6号

为进一步加强县域城镇燃气安全正常运行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，保证燃气平稳供应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划定我县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镇燃气设施

城镇燃气设施是指用于城镇燃气储存、输配和应用的场站、管道及用户设施，包括市政燃气工程、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。

二、燃气设施保护范围

（一）燃气场站的安全保护范围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、天然气门站、燃气调压站等各类燃气场站的

安全警示线内的区域。

（二）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为：

1. 低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1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2. 中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1.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3. 高压、次高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4. 燃气入口压力为中、低压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1 米内；燃气入口压力为次高压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3 米内；燃气入口压力为高压及高压以上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5 米内。

（三）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控制范围为：

1. 低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2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2. 中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3. 高压、次高压管道的管壁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4. 燃气入口压力为中、低压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5 米内；燃气入口压力为次高压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10 米内；燃气入口压力为高压及高压以上的，无围墙且露天设计（在室外）的调压装置外壁各 15 米内。

（四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的相关行为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对燃气设施实施保护。

三、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燃

气工程项目规范》等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：

（一）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

（二）进行爆破、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；

（三）倾倒、排放腐蚀性物质；

（四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；

（五）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损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，不得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。

五、建设单位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燃气管理部门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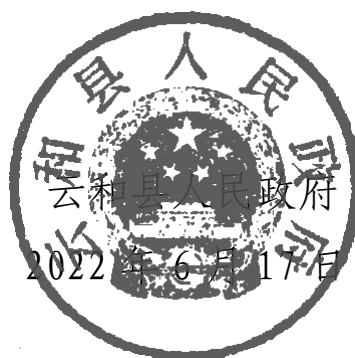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，或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管道燃气经营者、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，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；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。

七、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要求，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。

八、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、更新的管道燃气设施需要改装、拆除的，应经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。

九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的，由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罚。

十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